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246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蔣旺根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3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旺根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蔣旺根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爭執，竟以徒手及持塑膠杯方式毆打告訴人鄧清金，致其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勢，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犯後坦承本件犯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其損害，並斟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余安潔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緝字第3383號

17 被 告 蔣旺根 ○ ○○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9 ○樓之○

20 居○○市○○區○○路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蔣旺根與鄧清金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15時38分許，在桃園  
26 市○○區○○路00號前，因細故發生爭吵，詎蔣旺根竟基於  
27 傷害之犯意，徒手及持塑膠杯毆打鄧清金頭部及臉部，致鄧  
28 清金受有頭部鈍傷及腦震盪、左側耳挫傷及撕裂傷、左側眼  
29 球及眼眶組織挫傷瘀腫、左側手部挫傷、鼻挫傷及鼻出血等  
30 傷害。

31 二、案經鄧清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蔣旺根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鄧清金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且有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受傷照片等附卷可左，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等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陳 宜 君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